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立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立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立詠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

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民國115年3月24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，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家中阿公年事已高，這次犯錯已錯過阿嬤最後一面，受刑人深知錯誤，也相當後悔給被害者、被害者家屬造成傷害和負擔，受刑人已與多數被害人和解，請求刑期合併後，能多減一些刑期，早日回家與家人團聚等語，有本院115年3月24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515字第3119號函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4頁）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6罪刑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，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有期徒刑3年6月之範圍。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之罪質、侵害法益相似（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），又附表所示編號1、2之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仿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法　官　林清鈞
法　官　蘇品樺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書記官　張捷菡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附表：受刑人張立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7月	①有期徒刑1年8月 ②有期徒刑1年8月 ③有期徒刑1年6月 ④有期徒刑1年6月 ⑤有期徒刑1年6月 ⑥有期徒刑1年7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.09.06	①114.03.30 ②114.03.31 ③114.03.30 ④114.03.30 ⑤114.03.27 ⑥114.03.30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8026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032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37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91號
	判決日期	114.10.23	114.12.31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37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91號
	判　　決	114.11.26	115.02.05

	確定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821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684號（編號2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）